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3	4,691	5,429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u>10,602</u>	<u>14,433</u>
		15,293	19,8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6)	100
其他收入		4,091	718
員工成本	5	(4,738)	(4,662)
融資成本	6	(24)	(559)
減值虧損確認	7	(8,175)	(800)
佣金開支		(998)	(6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6)	(770)
其他經營開支		<u>(2,840)</u>	<u>(2,934)</u>
除稅前溢利		1,747	10,323
稅項	8	<u>-</u>	<u>(1,644)</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47</u>	<u>8,679</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0.17</u>	<u>0.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88	1,356
無形資產		2,735	2,735
其他資產		200	200
		<u>3,523</u>	<u>4,29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60,444	240,2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8	663
可退回稅項		679	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31,670	142,6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5,077	132,068
		<u>498,618</u>	<u>515,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46,510	164,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1	2,338
租賃負債		515	1,270
		<u>148,426</u>	<u>167,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192</u>	<u>347,677</u>
資產淨值		<u><u>353,715</u></u>	<u><u>351,96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43,715	341,968
股本及儲備總額		<u><u>353,715</u></u>	<u><u>351,96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變更會計政策及應用若干於本中期期間跟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除下列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及遣散費之法定權利(又稱「對沖機制」)。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其次，政府亦預期推出一項補助計劃以在取消對沖機制後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無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權益減少截至過渡日期前就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服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之會計考量提供指引。指引尤其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服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而入賬。然而，倘採用此方法，則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此類視同供款確認為當服務成本之扣減，而停止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產生之任何影響將在損益中確認為追補調整，並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長服金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及於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本集團一直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服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然而，本集團已應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此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之影響，並決定變更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指引。管理層已開展實行該變動之程序，包括進行額外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全面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之評估，故相關變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發行之時並無法合理評估其影響。本集團預期於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追溯應用此指引。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2,635	3,899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1,602	839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452	689
資產管理費用	2	2
	4,691	5,429

來自客戶合約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限		
時間點	4,668	5,308
隨時間	<u>23</u>	<u>121</u>
	<u>4,691</u>	<u>5,42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證券的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融資成本、折舊及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分部間並無計算分部間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087</u>	<u>10,602</u>	<u>1,602</u>	<u>2</u>	<u>15,293</u>
分部溢利／(虧損)	<u>1,275</u>	<u>2,427</u>	<u>872</u>	<u>(88)</u>	<u>4,486</u>
其他收入及虧損					4,005
未分配員工成本					(3,4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
折舊					(77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2,518)</u>
除稅前溢利					<u>1,747</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0,602</u>	<u>-</u>	<u>-</u>	<u>10,602</u>
佣金開支	<u>(658)</u>	<u>-</u>	<u>(340)</u>	<u>-</u>	<u>(998)</u>
減值虧損確認	<u>-</u>	<u>(8,175)</u>	<u>-</u>	<u>-</u>	<u>(8,175)</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588</u>	<u>14,433</u>	<u>839</u>	<u>2</u>	<u>19,862</u>
分部溢利／(虧損)	<u>2,881</u>	<u>13,135</u>	<u>(14)</u>	<u>(88)</u>	15,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8
未分配員工成本					(3,040)
未分配融資成本					(61)
折舊					(770)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2,538)</u>
除稅前溢利					<u>10,323</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4,433</u>	<u>-</u>	<u>-</u>	<u>14,433</u>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u>	<u>(498)</u>	<u>-</u>	<u>-</u>	<u>(498)</u>
佣金開支	<u>(169)</u>	<u>-</u>	<u>(463)</u>	<u>-</u>	<u>(632)</u>
減值虧損確認	<u>-</u>	<u>(800)</u>	<u>-</u>	<u>-</u>	<u>(800)</u>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且位於香港。

5.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袍金	360	360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480	1,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795	2,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90
	<u>4,738</u>	<u>4,975</u>
減：政府補助	—	(313)
	<u>4,738</u>	<u>4,662</u>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13,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為補償本集團員工成本而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有關。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498
租賃負債利息	24	61
	<u>24</u>	<u>559</u>

7. 減值虧損確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確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8,175	8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u>	<u>1,644</u>

於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47</u>	<u>8,679</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並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無)。

11. 應收賬款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4,818	12,037
—現金客戶	182	7,334
—保證金客戶	160,856	228,025
—經紀	142	157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b)	1,180	1,230
	177,178	248,7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5,554)	(7,379)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180)	(1,180)
	160,444	240,224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71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	3
	2	720

應收香港結算及經紀的賬款與尚未結算的交易有關，且尚未到期。

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就結欠款項的各個人客戶的存置於本集團的證券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及於2023年9月30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5,554,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7,379,000港元)。

-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50
9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1,180</u>	<u>1,180</u>
	<u>1,180</u>	<u>1,230</u>

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18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180,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客戶	108,333	114,335
保證金客戶	38,177	48,634
香港結算	<u>-</u>	<u>1,309</u>
	<u>146,510</u>	<u>164,278</u>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的價值，因此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131,67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42,607,000港元)是就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及持有予客戶的信託及獨立賬戶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的。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隨著COVID-19疫情的緩解，經濟重新開放並未如預期帶來立即反彈。2022年初加劇的俄烏衝突仍未解決，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推高能源價格，導致全球通脹率大幅上升。經濟活動依然停滯，進一步打擊了金融市場的信心。美國聯邦儲備為對抗通脹而引發的利率快速上調仍在持續，於2023年5月及7月分別上升利息25個基點。此舉進一步打擊了金融市場的信心，而投資者對股市的態度變得更加謹慎，並在目前的升息週期下，投資者將更多的投資組合部份轉為現金存款以進行資產配置。而就證券交易的營業額及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而言，不利的投資情緒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拓展帶來壓力。根據香港聯交所提供的每月市場要聞，證券市場的收縮交易活動反映在2023年首三個季度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量不斷減少，達到1,097億港元水平，較2022年同期減少12%。

2023年首三個季度市場已籌集的資金總額為992億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49%。

業務回顧

自十多年前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5.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總收入減少23.0%。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擁有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2.7%至約3.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0.2%(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1%)。經紀服

務收益減少乃由於交易量減少導致佣金收入減少，與報告期間的市場情況一致。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較2022年同期減少55.7%至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與報告期間的交易量減少一致。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以便其客戶於二級市場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認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供保證金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6.5%至約10.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69.3%(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2.7%)。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保證金客戶對我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普遍減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較2022年同期減少81.5%至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此乃於報告期間，市場環境和預期不斷惡化，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約8.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為收回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重組安排、發出催款函及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佣金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按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90.9%至約1.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0.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2%)。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業績錄得約0.9百萬港元溢利(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000港元)。有關分部業績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進行不同的配售活動。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2,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88,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8,000港元)。在目前升息週期下，投資環境普遍不利，擴充資產管理服務分部遇到困難。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隨著香港向世界重新開放後，憑藉其深厚的歷史與基礎、良好聲譽、扶持政策及優秀的專業人才，將繼續維持全球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善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抓住每個機會，尤其致力於與香港其他融資服務提供者探索新的合作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本集團將開拓包括泛亞在內的新股票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多投資機會。

為應對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應對全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引發的外部因素，並增強自身實力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本集團將在投資環境不利的情況下繼續控制經營成本，有效利用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及盈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3.0%。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2%至約2.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信息服務開支及結算及經紀交易費用減少，與交易量的減少一致。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79.9%。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逐漸減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市場環境及預期惡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銀行存款可觀，通過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05.1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32.1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0.2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的約347.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報告期間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2023年3月31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債項(僅指銀行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借貸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2023年3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23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營業，而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3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5名員工(於2023年3月31日：15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保持穩定於約為4.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7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於2023年3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來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ii)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iii)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iv)擴大勞動力；(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i)推廣及營銷；及(vii)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	根據 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 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完全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27.0	27.0	–	–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 提供資金	10.2	10.2	–	–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15.7	–	15.7	2026年底
擴大勞動力	12.9	1.1	11.8	2026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0	–	9.0	2026年底
推廣及營銷	7.2	–	7.2	2026年底
營運資金	8.6	8.6	–	–
總計	90.6	46.9	43.7	

於2023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考慮到自COVID-19爆發以來長期不利的投資環境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法以有效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暫緩擴張及發展計劃，並計劃在全球經濟環境趨於穩定時恢復。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期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文星先生(主席)、楊孫西博士及曾傲媽女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sfinance.com)。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松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